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19-008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329,604,155.13	400,884,702.27	-17.78%
营业利润	-150,065,214.28	-137,416,221.64	-9.20%
利润总额	-153,816,926.40	-132,889,544.39	-15.7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54,079,202.76	-127,454,061.93	-20.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98	-0.4548	-20.8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10%	-23.83%	-15.27%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605,781,768.35	733,880,740.41	-17.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16,981,239.06	471,060,441.82	-32.71%
股本(单位:股)	280,253,733.00	280,253,733.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1311	1.6808	-32.71%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为准。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29,604,155.13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78%;营业利润-150,065,214.2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9.20%;利润总额-153,816,926.40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5.7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4,079,202.7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9%;基本每股收益-0.5498元,较上年同期下降20.89%;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39.10%,较上年同期下降15.27%;总资产605,781,768.35元,较上年同期下降17.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16,981,239.06元,较上年同期下降32.71%。

公司经营情况较上年同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

1、报告期内,触摸显示屏行业竞争激烈,公司主动调整客户结构,同时新客户产品量产需要时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均较上年同期下滑;

2、报告期内,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公司的会计政策,公司对截至2018年12月31日的固定资产、存货、应收款项进行了减值测试,拟计提资产减值准备6,370.62万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在公司于2018年10月24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的2018年度业绩预计范围内,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1、本次业绩快报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核算的结果,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2、鉴于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根据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公司存在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的风险。若经审计后确认公司2018年度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2018年度业绩快报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837 证券简称:英维克 公告编号:2019-010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34,609,226.63	786,987,376.78	31.46%
营业利润	115,283,277.57	101,060,874.61	14.07%
利润总额	117,201,377.17	102,637,285.11	14.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5,945,874.31	85,606,736.96	23.76%
基本每股收益	0.51	0.43	18.6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91%	13.50%	下降0.5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2,156,703,137.09	1,257,775,032.10	71.4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78,492,446.71	673,988,817.61	60.02%
股本(股)	215,012,314.00	202,584,346.00	6.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	5.02	3.33	50.75%

注:以上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3,460.92万元,同比增长31.46%;营业利润为11,528.33万元,同比增长14.07%;利润总额为11,720.14万元,同比增长14.1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0,594.59万元,同比增长23.76%。其中受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形成的股份支付的影响,期间管理费用增加了约1,770.00万元,对本期净利润造成了一定影响。

报告期经营业绩增长的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业务范围得到拓展。公司的数据中心温控、电动大巴空调等业务均得到快速发展;新增了地铁轨交列车空调业务;机柜温控业务在通信行业建设低谷阶段大力拓展通信以外的电力、储能等应用需求,同时公司增加研发投入为5G网络建设开发设计了新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约为5,977.04万元,同比增长79.44%,推出新产品的同时进一步加强了公司的客户化定制优势,并进一步夯实了技术平台积累。此外公司不断加强业务流程的梳理、组织管理的优化、IT系统的开发和实施,并根据业务的发展需要优化区域布局,为公司下一步的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上海科泰运输制冷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科泰")95.0987%的股权,上海科泰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自2018年5月起,上海科泰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2、财务状况说明

截止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15,670.31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1.4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107,849.24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0.0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5.0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50.75%。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业务拓展、贷款增加及发行股份收购上海科泰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8年10月30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同比增长10%至60%,变动区间为9,416.74万元至13,697.07万元。公司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英维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922 证券简称:伊戈尔 公告编号:2019-023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088,672,383.33	1,148,839,628.21	-5.24%
营业利润	41,522,172.81	98,734,084.21	-57.95%
利润总额	44,041,955.45	98,558,953.74	-55.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2,278,174.53	77,755,536.89	-45.63%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2	0.79	-59.4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77%	16.27%	-11.5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328,249,037.37	1,354,868,459.81	-1.9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895,476,695.79	878,809,109.20	1.90%
股本	131,992,875.00	131,992,875.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8	6.66	1.80%

注:1、上述数据均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经营业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88,672,383.33元,同比下降5.24%;营业利润41,522,172.81元,同比下降57.95%;利润总额44,041,955.45元,同比下降55.3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2,278,174.53元,同比下降45.63%;基本每股收益0.32元,同比下降59.49%。公司2018年度业绩下降的主要原因是:

1、报告期营业总收入同比下降5.24%,主要原因:报告期照明电源行业主要客户对公司LED驱动电源产品的采购同比减少4,241万元;受2018年光伏新政影响,光伏发电行业主要客户对公司高频变压器产品的采购同比减少1,621万元。

2、营业利润同比下降57.95%,约5,721.19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人工成本和主要原材料价格上升,导致报告期平均毛利率同比下降6.17%;2018年全年人民币兑美元平均汇率比2017年下降约2.42%,影响营业利润约996万。

3、利润总额同比下降55.31%,约5,451.70元,主要原因:营业收入同比下降5.24%,毛利率同比下降6.17%,导致利润总额同比下降。

4、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下降45.63%,约3,547.74万元,主要原因:报告期利润总额同比减少5,451.70万元,报告期因研发支出加计扣除因素,所得税费用同比减少约1,743万元。

5、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59.49%,主要是:报告期净利润同比下降45.63%(二)报告期末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报告期末总资产1,328,249,037.37元,比期初下降1.96%;报告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895,476,695.79元,比期初增长1.9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6.78元,比期初增长1.80%。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已于2018年10月23日披露《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公告编号:2018-100),对2018年度的经营业绩进行了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幅度为-48.56%至-42.13%;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同比变动区间为4,000万元至4,500万元。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业绩与前次业绩预计比较,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037 证券简称:久联发展 公告编号:2019-05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未经审计)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2017年追溯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追溯调整前)	2017年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追溯调整后)
营业总收入	603,503.94	458,720.57	31.56%	535,454.15	12.71%
营业利润	30,471.86	14,116.51	115.86%	27,318.19	11.54%
利润总额	31,050.14	14,727.31	110.83%	27,974.48	10.9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744.80	7,677.40	131.13%	15,148.09	17.1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6	0.23	56.52%	0.31	16.1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9%	3.75%	增加2.04个百分点	5.64%	增加0.15个百分点
项目名称	本报告期末	2017年追溯调整前	增减变动幅度(%)(追溯调整前)	2017年追溯调整后	增减变动幅度(%)(追溯调整后)
总资产	1,105,993.47	783,212.04	41.21%	972,579.00	13.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327,272.49	206,359.04	58.59%	288,978.46	13.25%
股本	48,762.53	32,736.82	48.95%	32,736.82	48.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6.71	6.30	6.51%	5.93	13.15%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公司于2018年12月12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三家标的公司股权(贵州盘江民爆有限公司100%股权,贵州开源爆破工程有限公司94.75%股权,山东银光民爆器材有限公司100%股权);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属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需对公司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

追溯调整后公司2017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35,454.15万元,营业利润为27,318.19万元,利润总额为27,974.48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5,148.09万元。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603,503.94万元,比2017年追溯调整后上升12.71%;营业利润30,471.86万元,比2017年追溯调整后上升11.54%;利润总额31,050.14万元,比2017年追溯调整后上升10.99%;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44.80万元,比2017年追溯调整后上升17.14%;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比2017年追溯调整后上升16.13%。

本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了营业收入603,503.94万元,比2017年追溯调整前上升31.56%;营业利润30,471.86万元,比2017年追溯调整前上升115.86%;利润总额31,050.14万元,比2017年追溯调整前上升110.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7,744.80万元,比2017年追溯调整前上升131.13%;基本每股收益0.36元/股,比2017年追溯调整前上升56.52%。

(二)2018年总资产比2017年追溯调整前增加322,781.43万元,增长41.21%;比2017年追溯调整后增加133,414.47万元,增长13.72%。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9年1月31日发布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18年度业绩预告修正公告》(公告编号2019-04)中预计2018预计净利润变动区间为15,000万元-18,000万元。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期业绩预告修正不存在较大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贵州久联民爆器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2月27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6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出席董事9名。董事范纬中先生、高楠先生及独立董事李玉林先生、廖朝理先生、师海霞女士通过通讯方式参加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刘连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董事何元杰女士与张小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董事何元杰女士与张小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根据行权结果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继承事宜;

8、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法规或相关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9、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0、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1、授权董事会就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以及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2、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何元杰女士与张小富先生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本议案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7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书面通知已于2019年2月26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经全体监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议于2019年2月27日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国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完善公司薪酬考核体系,提升公司凝聚力,实现股东、公司和员工利益的一致性,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的发展,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订了《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拟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特制定《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将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监事会将于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对激励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其公示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公告编号:2019-018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8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8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1,209,302,655.69	630,986,494.79	91.65%
营业利润	125,875,696.22	89,204,502.27	41.11%
利润总额	125,441,831.54	95,620,176.44	31.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0,156,201.35	80,644,916.00	11.7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75	0.67	11.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8.98%	8.78%	0.20%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4,750,669.62	1,249,221,670.47	42.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57,434,329.95	954,320,285.05	10.80%
股本	126,383,900.00	125,039,500.00	1.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8.37	7.63	9.70%

注:上表数据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2018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209,302,655.6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1.65%,当期实现营业利润125,875,696.2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1.11%;利润总额125,441,831.54元,较上年同期增长31.19%;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0,156,201.3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1.79%。原因主要是在基本完成全国基地布局的基础上,组建新的区域销售团队大力开拓市场所致。同时,公司并购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控股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784,750,669.62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057,434,329.95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0.8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8.37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70%。其主要原因是在基本完成全国基地布局的基础上,组建新的区域销售团队大力开拓市场所致。同时,公司并购武汉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黄冈苏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和湖北苏博新材料有限公司三家公司控股权纳入合并报表所致。另外,公司因终止实施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2018年度已确认3,816.74万元股份支付费用。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公司2018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18-091)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7,258.04万元至9,677.39万元,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为-10.00%至20%,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的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

证券代码:002809 证券简称:红墙股份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二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所有激励对象承诺,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本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特别提示

本内容中的词语简称与"释义"部分保持一致。

1、本计划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制订。

2、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监事、独立董事,不包括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4、本激励计划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是指上市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5、本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总人数为179人,包括公司公告本计划时符合公司(含子公司)任职资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定需要激励的其他骨干员工。

6、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不超过520万股股票期权,约占本计划草案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000.00万股的4.33%。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份股票期权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数量及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将做相应的调整。

7、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6.78元/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股票期权行权期间,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8、本计划有效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所有股票期权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不超过48个月。

9、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等待期分别为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股票期权在行权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v.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viii.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xi.自股票期权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10、本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绩效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x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19年净利润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1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19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15%。
第二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0年净利润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0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30%。
第三个行权期	公司需满足下列两个条件之一:①以2018年净利润值为基数,2021年净利润2018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0%;或②以2018年营业收入值为基数,2021年营业收入值较2018年营业收入值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净利润增长率"考核指标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次及以后期间激励计划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11、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12、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3、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计划且授予条件成就之日起60日内(根据《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出股票期权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公司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终止实施本计划。

14、本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第一章释义

以下词语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文中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本公司、公司、红墙股份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草案、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股票期权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在未来一定期限内以预先确定的价格和条件购买本公司一定数量股票的权利
标的股票	指	根据本计划,激励对象有权购买的本公司股票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规定获得股票期权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进行激励的骨干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	指	激励对象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使其所拥有的股票期权的行为,在本计划中行权即为激励对象按照激励计划设定的条件购买标的股票的行为
行权价格	指	指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股票期权的价格
等待期	指	股票期权授予完成登记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
可行权日	指	激励对象可以开始行权的日期,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
行权条件	指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行使股票期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1、本草案所引用的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无特殊说明指合并报表口径的财务数据和根据该类财务数据计算的财务指标。

2、本草案中部分合计数和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的。

第二章本激励计划的目的与原则

为进一步完善广东红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的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公司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倡导公司与管理层及骨干员工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本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4号:股权激励》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

第三章本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激励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股东大会可以在其权限范围内将与本激励计划相关的部分事宜授权董事会办理。

二、董事会是本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以下简称"薪酬委员会"),负责拟订和修订本激励计划并报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对激励计划审议通过后,报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可以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三、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是本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应当就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是否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进行